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9/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有關電力驅動輪椅(電動輪椅)的事宜

多謝你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來信，轉達王國興議員有關電動輪椅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政府十分關注公眾使用道路時的安全，並經常進行檢討，在有需要時推行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輪椅及電動輪椅是個人醫療輔助設備，讓行動不便的人士可以用以代步。電動輪椅在本港不屬於任何汽車類別，所以並不需要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及領牌。由於輪椅使用者是使用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等設施，因此應遵守適用於行人的規則及指引。市民應尊重輪椅使用者使用路面的權利，而輪椅使用者亦應尊重其他人士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已為電

動輪椅的使用者發出了使用守則(載於附件)，提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電動輪椅的指引，包括橫過馬路及在人多的地方安全行走。自 2011 年 6 月起，運輸署的網頁內已加進該指引的超連結。

除上述的使用守則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8)條規定任何人士若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或疏忽地駕駛，或其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生危險，便屬違法。違例者可處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輪椅使用者應在任何時間根據當時環境而使用最適當的速度行走。另外，為確保運作安全及避免超出設計負荷，輪椅使用者應時刻遵守輪椅製造商的產品使用說明或醫護專業人員的指示。

再次感謝轉達王國興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我們會將王國興議員表示的關注，向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反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鄺家彥



代行)

2013 年 6 月 19 日



輪椅選用及訓練

電動輪椅使用守則

使用者基本要求

1. 使用者必須具備能夠安全操作電動輪椅的體格、智力和應變力。患有視覺或智力障礙人士，請先徵詢醫生或治療師意見。
2. 使用者必須有能力保持軀幹平衡，並能抵受凹凸路面的顛簸。軀幹肌肉強度不足時，應考慮佩帶安全帶，或使用合適的身體承托系統，如背墊、側身墊等。
3. 有頸痛或頸僵硬的使用者，如果在輪椅倒後開行時不能監察後方環境情況，可加裝倒後鏡。
4. 使用者必須對電動輪椅的技術有充份掌握，有信心獨力上落路邊下斜石，橫過馬路，克服崎嶇路面，方可獨自以電動輪椅作戶外活動。

基本駕駛技巧

1. 過馬路前應留在路邊等候。



2. 留心路面交通變化，切勿冒險橫過馬路。
3. 遵守交通燈指示。
4. 以安全速度在最短的時間橫過馬路，以免阻礙交通或引起危險。
5. 留意路面情況，遇有人多或路面不平的地方，應減慢車速。
6. 重新啟動輪椅前應檢查所訂車速，避免因車速太快引致意外。

上落路旁石階

使用者應盡量利用路邊下斜石上落路旁石階，要使用沒有斜石的路旁石階前，應先徵詢職業治療師的意見，及在可行的條件下進行上落石階的訓練，以確保安全。



輪椅選用及訓練

使用斜坡

1. 登上斜坡時，應把電動輪椅不住開行，控制桿盡量推前，轉彎時則向左或右移動。
2. 上斜途中停下後，應慢慢啟動輪椅，必要時俯前上身，以免前輪離地。
3. 走下斜坡時，切勿讓電動輪椅超越平地速度，應慢駛而下。如果有失控迹象應立即將手移離控制桿，以剎停輪椅。當輪椅從新啟動及加速後，應保持安全速度下斜，不要令下斜速度過急。

使用升降機

1. 輪椅人仕使用升降機前要確保有足夠進出空間，以免發生碰撞。



2. 輪椅使用者與其他人仕共用升降機時，要互相禮讓。
3. 因應環境以較慢的安全車速進出升降機。

安全配套

電動輪椅應該有以下裝置確保個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 輪椅的右方應該有一盞黃色或白色的車頭燈。
2. 輪椅應該有兩盞紅色車尾燈。
3. 輪椅後方應該有兩幅紅色反光板。
4. 輪椅應該有響號。

你應該時常檢查以上的裝置，確保性能良好。